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4月23日的信(S/2003/459)。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哥伦比亚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份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年7月1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
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主席2003年4月11日的照会。

在这一方面，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转递所附主席照会要求的补充报告(见附录)。

附录

2002年9月16日哥伦比亚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补充报告*

一. 执行措施

1.2. 补充报告表示，哥伦比亚政府准备提交任何所需的立法草案，使哥伦比亚立法符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要求，贵国政府已开始研究这一问题。所以，请提供有关这一审查的进展报告以及这一方面对《刑法典》的任何拟议修正案的详细纲要。

(a) 通过《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为履行对国际社会所作的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特别是有关金融方面的恐怖主义的承诺，共和国议会以2003年5月27日的第808号法通过了1999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按照哥伦比亚的宪法制度，共和国总统核准了该法，并随后将之送交宪法法院，宪法法院目前正在评估该法案的可执行性。一旦完成这一进程，本国政府将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

《公约》第2条载有下列条款：

“第2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资金，其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实施：

(a) 属附件所列条约之一的范围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一项行为；或

(b) 意图致使平民或在武装冲突情势中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任何其他行为，如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3. 就一项行为构成第1款所述罪行而言，有关资金不需实际用于实施第1款(a)或(b)项所述的罪行。

4. 任何人如试图实施本条第1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5.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1或第4款所述罪行；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1或第4款所述罪行；

* 附件存放在秘书处档案。

(c) 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协助应当是故意的，或是：

(一) 为了促进该团伙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或

(二) 明知该团伙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一项罪行。”

根据第 2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附件所列条约定义为应加惩罚的行为构成该公约所称的犯罪行为。

(b) 国内规范

现行《刑法典》(2000 年第 599 号法案)第 345 条界定了“管理与恐怖活动相关的资源”犯罪活动：

“第 345 条. 管理与恐怖活动相关的资源。任何人管理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资金或资产，判处六(6)至十二(12)年有期徒刑和处以法定最低月薪 200 倍至 10 000 倍的罚款。”

《刑法典》第 340 条规定如下：

“密谋犯罪。如果若干人员密谋犯罪，其中每一人员仅为这一行为，就应判处三(3)至六(6)年有期徒刑。

如果此种密谋涉及犯下种族灭绝罪、被迫失踪、酷刑、被迫流离失所、杀人、**恐怖行为**、贩卖毒药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绑架、绑架勒索、敲诈、非法致富、**洗钱**或为非法活动掩护或有关犯罪或者组织、促进非法武装团体、**为此种团体提供武装或资金**，可判处六(6)至十二(12)年有期徒刑，并处以法定最低月薪 2 000 至 20 000 倍的罚款。

任何人，如为犯罪目的组织、怂恿、促进、领导、率领、开展或**资助**密谋行为或结社，可处以将剥夺自由期限延长二分之一的处罚。”(黑体是我们加的)。

此外，2002 年 12 月，共和国议会通过了第 793 号法案，废除 1996 年第 333 号法，确定了管理终止所有权的规则，根据这些规则，依照简单的程序对于实施应加惩罚的行为时所使用或犯下这种行为时产生的资产就可终止所有权，归国家所有(附文一)。

哥伦比亚了解恐怖现象的规模以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消除这种现象的必要性，它继续执行达此目的所需的司法和法律文书。将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决议的第 1 段(c)分段规定，所有国家应毫不延迟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资金。第一份报告和补充报告表示，任何对所有权的限制必须要由法院命令加以实施，补充报告称，“冻结”的定义意味着对所有权的限制。请特别描述冻结涉嫌进行恐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等方面的程序，即使这些资金系合法来源，以及这一程序同冻结涉嫌进行洗钱活动的个人的资金、金融资产等方面的程序有何区别。

认为下列文件是允许遵守冻结企图用于恐怖活动的金融资产要求的法律文书：

《刑法典》第 100 条所界定并经 2000 年第 599 号法(《刑事诉讼法》)第 67 条调整的刑事没收：

“第 67 条. 刑事没收。实施应加惩罚的行为时所使用或犯下这种行为时产生的并且是不可自由买卖的工具和资产，应由检察长办公室或该办公室指定的实体予以没收，除非法律规定销毁和另行处置。

如果完全可以买卖的和属于应追究刑事责任者的资产，**被用于实施应加惩罚的行为**或产生于实施这种行为，对故意犯罪应适用类似措施”。(黑体是我们加的)

关于这一程序，该条规定符合在首先实施诸如扣押或保管之类的预防性措施之后由法院命令来实施这一程序的建议。但是，这一法律文书受到严重制约，要取决于诉讼程序中所到达的阶段而定，即依据刑事调查的前一阶段对财产或资产的处置情况而定。可根据用来达到国际建议所追求的终止所有权目标的下列法律文书对这一情况加以补救：

终止所有权诉讼：2002 年 12 月 27 日第 793 号法第 12 条规定的预防性措施：

“第 12 条. 初步阶段。主管听取终止所有权诉讼的检察官应主动或依据根据本法案第 5 条向其提供的资料开始调查，以确定可根据第 2 条所确立的原因开始此类诉讼所涉及的资产。

在这一阶段，检察官可指令采取预防性措施或要求主管法官酌情采取这些措施。此类措施应包括中止处置此类资产的权力、扣留和扣押资产、金融系统的存款、证券或由此所得，在不能实际扣留此类资产时下令停止支付。无论如何，国家缉毒局应是被扣押或拦截资产的扣留者或保管者。”

这一基于宪法的诉讼意在追踪其来源非法或企图用于非法目的的资产，它适用于财产，不适用于人。2002 年第 793 号法引进了在这一特别程序的初级阶段处置财产或资产的可能性，从而避免了刑事程序的制约。遵照委员会的来函中所提出的国际要求，必须处置企图用于恐怖活动的财产或资产才采用这一新办法。

这类处置有以下特点：

- 由法院命令(获授权的检察官的裁定)实施；
- 它是对抗诉讼开始之前的临时措施；
- 它设想适用与刑事程序中不同并远比刑事程序更广的法律和物质预防性措施，诸如中止处置资产权、扣押和扣留终止所有权程序的对象财产或资产；
- 它是根据有关资产的来源或意图用于某些非法活动的特定理由实施的。恐怖主义不包括在这些理由之中，因为恐怖主义是危害公共安全的一种犯罪行为(2002年第793号法第2条第2款第3项)；
- 鉴于它是一种对物诉讼行为，它是独立于那些对这一程序所适用的资产有具有权者的刑事责任而实施的；
- 它总是由国家的检察长办公室主动发起或依据由任何个体实体或法律实体，无论其是公共或私营、国家或国际的，提交的报告发起的。

1.4. 补充报告提到，“虽然哥伦比亚立法中没有法律专门冻结涉嫌支持恐怖活动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金融资产，但是任何与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相关的资产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按照《刑事诉讼法》第67条规定均须没收”。请解释第1(c)分段所提到的规定是否适用于下列情况，即便其来源是合法的：在哥伦比亚境内持有的资金被怀疑同恐怖主义有联系，但(尚)未实际用于实施恐怖行为；在哥伦比亚境内持有的资金，他国认为该资金同恐怖主义有联系要求冻结；或名字列在清单(如为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目的核准的清单)上，被指明同恐怖活动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名下的资金。

针对上述假设情形，我们可以指出：

(a) 对于在哥伦比亚境内持有的资金被怀疑同恐怖主义有联系，但(尚)未实际用于实施恐怖行为可以作下列评论：

我们认为，使用《刑事诉讼法》第67条所设想的刑事没收程序，须以宣布资产所有人刑事责任为条件。在资产或资源可能用于恐怖活动方面要有能证明的证据，光凭嫌疑是不够的。

尽管如此，仍应指出，终止所有权的第三项理由(2002年第793号法)还是预见到了这一假设情形；它在“有关资产用作实施非法活动的手段或工具、**意图用于此类活动**或为犯罪客体”时，规定了此项法律后果。

不过，需要指出，该法虽未规定强行实施措施获得此类资产主证据要求——因为只要有证据显示、或有理由相信存在所援引的理由就够了；但是，作出裁定

终止所有权的证据要求就不一样，要通过常规证据手段证实所援引的理由的存在，因为该法规定权衡证据乃是裁定终止所有权的前提条件。

属于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资产或资源尚未用于恐怖活动——这就提出了一个证据问题，必须逐案审查，而不能根据上述法律文书笼统地来看。不然，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等于是恶意推断，有悖于我国的法律和宪法制度。

(b) 就哥伦比亚境内持有的资金、他国认为该资金同恐怖主义有联系，要求冻结而言，这一假定情形不成问题，因为有明确的规范准许司法合作，或按《刑事诉讼法》(2002 年第 600 号法)第 507 条作刑事没收，或依 2002 年第 793 号法第 21 条规定终止所有权。

《刑事诉讼法》(2002 年第 600 号法)：

“第 507 条。外国当局针对资产要求的措施。外国主管当局下令，可在哥伦比亚终止所有权或实行其它涉及丧失或暂停处置资产的任何措施。

命令终止所有权、没收或任何确定措施的裁定应送达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该办公室应通过中间裁定确认所要求措施有无理由。如有，则将此裁定交由主管法官发出司法裁决。

总检察长可设立国际司法协助基金，接纳此类资源。

在任何情形下，哥伦比亚法律赋予受终止所有权决定影响者的权力不应受到影响。”

2002 年第 793 号法，终止所有权的行动：

“第 21 条。合作。哥伦比亚所签署、通过和正式批准的司法合作协定和条约，其内容如符合终止所有权的行动，则完全适用于在征收财产方面寻求合作。”

上述内容不妨碍现有外交渠道或哥伦比亚签署并批准的、关于此问题的各种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条约或公约的规定。

(c) 名字列在清单（如为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目的核准的清单）上，被指明同恐怖活动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名下的资金的处置而言，不妨指出：

哥伦比亚的法律制度针对国家放弃对同犯罪活动有关的资产的宪法和法律保护，从而针对采取措施没收或终止所有权，规定了明确、具体的前提条件。

这些程序前提条件或因果前提条件涉及此类资产的不法来源或拟议用途，并为《宪法》第 34 条和第 58 条所核实。

因此，我国法律不接受因某份清单指明资产所有人为恐怖分子而对所有权的限制，因为这涉及到实施没收资产的举措；而《宪法》第 34 条规定，在哥伦比亚不得实施此种处罚。

此外，在我国法律中，“黑名单”的刑罚或司法范围受《宪法》第 15 条和第 29 条所述宪法原则（资料保护令状和适当程序）限制；这些原则指导所有司法和行政行动，因而必须予以遵守。

总之，仅因资产所有人上了某份名单就处置该资产的做法，不符合我国国内的法律秩序；除非将其列入该清单时有客观信息显示资产之不法来源或预定用途。

1.5. 初步报告和补充报告均指出，哥伦比亚某些法律涉及该决议第 1 (d) 分段的要求。补充报告提到，一些国家已建立机制，监测各种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盈利组织所获得的资金，确保资金不被转用于恐怖活动，哥伦比亚需要从这些国家获得反馈。反恐委员会因而希望了解哥伦比亚现有哪些法律机制和体制机制来监测和审计各协会和其它组织收集和利用资金的情况。请就哥伦比亚为将第 1 (d) 分段全面规定纳入国内法而采取步骤的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信息和金融分析股¹ 通过其信息系统，监测非盈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002 年开展外汇、现金和公证交易的情况，以便表明说明有洗钱活动的行为。该股还设立数据库，以便把在哥伦比亚大城市商会² 注册的非盈利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记录在案。

“1.6. 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需要金融机构及其他中介(如律师、公证人以及会计在参与经纪活动而并非提供专业咨询时)负有报告可疑交易的法定义务。从补充报告来看，似乎只有银行监管局所辖的实体和公证人(作为公共服务进行活动时)才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反恐委员会希望能够收到一个清单，其中列出目前法律要求报告可疑交易的个人和实体的类别。委员会还希望了解，如果未遵照有关要求报告可疑交易，会受到何种惩罚。请简述有关法律规定。”

¹ 信息和金融分析股是 1999 年 8 月 12 日第 526 号法所设，作为附属于财政和公共信贷部的政府特别技术单位，拥有法人资格、行政自治、独立资本资产以及人事管理、术语、分类、工资和福利方面的特别机制，其职能在于代表国家侦查与洗钱有关的行为。

² 商会为私营企业协会，但由政府主动设立或应企业之邀在其作业地点设立（《商业法》第 78 条 C 款）。除履行同其活动有关的职能外，商会还履行维持企业花名册并验证收入其中之文件的公共职能（《刑法》第 123 条和第 365 条，《商业法》第 86 条）。1993 年第 80 号法第 22 条赋予商会另一项公共职能：对投标者进行登记；个人或法律实体欲同国家实体缔结合同，进行建筑工作、咨询、动产供销者，必先作此登记，才能参加投标和选择进程。

部门

法律

海关经纪商主要指：公共及私营仓库、海关经纪公司、港务公司、用户操作员、自由区工商用户、运输公司、国际货物代理商、邮政交通及紧急发货业务经纪商、信使公司、海关长期用户、出口型用户、其他海关辅助操作人员及外汇专业人士。

金融机构主要指：银行机构、金融公司、储蓄和住房公司、商业融资公司、信托公司、一般货物仓库、牲畜基金、高级合作社组织、再保险公司、投资协会、保险经纪商、一般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保险合作社、外国金融机构在哥伦比亚代办处、官方专门机构、养老金和失业金管理机构、统一平均保险金制度管理机构、外国保险公司在哥伦比亚代办处、专业外汇公司、共和国银行、(Dancoop 转让的)合作社、金融合作社。

统一部门实体(合作社)。主要指多种资产合作社、储蓄和贷款合作社以及设有储蓄和贷款部门的专业合作社

外汇专业机构

外汇制度授权的外汇经纪人和股票经纪人

2002 年的第 170 号通告通过这一通告，全国税务及海关总署(DIAN)为“防止和控制洗钱”及报告可疑业务活动制定了规范。

2002 年的第 046 号对外通告通过这一通告，银行监督局为“防止和控制洗钱”及报告可疑业务活动和报告现金交易制定了规则。

2000 年第 0014 号、2001 年第 004 号及 2003 年第 0007 号对外通告通过这些通知，统一经济监督局为“防止和控制洗钱”及报告可疑业务活动和报告现金交易制定了规则。

2002 年第 170 号通告通过这一通告，DIAN 为“防止和控制洗钱”及报告可疑业务活动制定了规范。

2000 年第 8 号、2002 年第 3 号及 2003 年第 1 号决议通过这些决议，共和国银行规定，居住在我国的人或虽居住于别国但在哥伦比亚进行外汇业务的人必须通过外汇经纪商来申报外汇；若通过折付机制进行外汇业务，则须直接向共和国银行申报。

部门	法律
证券经纪商	<p>须按照财政部信息和金融分析股 (UIAF) 的要求向其报告以比索或外币进行的、价值超过 10 000 美元的现金业务。</p> <p>还须按该股的要求向其报告任何有洗钱嫌疑或涉及来源不合法的钱款的业务。</p> <p>证券监督局关于证券市场犯罪活动防止及管控机制的 1998 年第 4 号通告。</p>
公证人	<p>2001 年第 1957 号令、2002 年的第 02—01 号及 02—07 号通告、以及《关于在公证活动中防止洗钱的指示》通过这些文件，公证和登记监督局及 UIAF 颁布了关于报告可疑业务以及报告公证交易的指示。</p>
所有部门	<p>2002 年第 1497 号令对 1999 年的第 526 号法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对报告可疑业务以及报告的最后期限等问题做出了规定。</p>

在哥伦比亚，如果完全或部分违反报告可疑业务的义务，就要受到有关管理、监督和监测部门的刑事或行政惩处，惩处的对象既包括因未依法履行义务的实体，也包括负责的官员，不影响应承担的相应刑事后果。

在金融机构部门中，1993 年第 663 号令（《金融体系组织法》）第 107 条规定，如果不采用或实施管控机制，则适用行政处罚，不影响应承担的相应刑事后果。法令第 209 条和 211 条规定，对不采取必要管控措施来预防洗钱的个人和机构，须处以罚金。

部门	法规	处罚
<p>银行管理局所辖的实体</p> <p>银行机构、金融公司、商业融资公司、信托公司、一般货物仓库、高级金融合作社、养老金和失业金管理机构、养老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列明福利的制度的统一平均保险金的社会保障基金或实体、FINDETER、保险公司、保险合作社、再保险公司、投资协会、承担职业病和工伤事故风险的非盈利公司、保险和再保险经纪商和保险机构、共和国银行、金融企业保证基金、发展项目融资基金(FONADE)、外汇公司</p>	<p>《金融系统组织法》(1993 年第 663 号令)</p> <p>银行监督局基本法规通告</p>	<p>(a) 警告</p> <p>(b) 罚款。若违反关于防止洗钱问题的有关规范,个人最高处以 117 689 000.00 比索(2003 年)罚金,机构最高处以 1 863 765 800.00 比索的罚金。银行监督局也可为执行内部惩戒机制,下令要求受到罚金处罚的单位支付最高达 1 863 765.00 比索的罚款</p> <p>(c) 扣押或吊销银行监督局所辖实体从事有关活动的授权证书,时间最长可达 5 年</p> <p>(d) 给予银行监督局所辖实体的有关经理、主管、法人代表、或财务审计人员撤职处分。适用这一处罚不影响专门规范规定的惩处</p>

而且,《刑法典》(2000 年第 599 号法案)第 325 条界定未实施管控罪,规定“如果金融机构或储蓄和贷款合作社的雇员或主管为隐瞒和遮掩钱款的非法来源,而未遵照法律制度规定的对现金交易实施管控机制,则仅因这一项罪行可判处二(2)至六(6)年有期徒刑,并处以法定最低月薪一百(100)至一万(10 000)倍的罚金。”

另外,须向 DIAN 报告可疑活动的个人及实体是: 公营及私营仓库、海关经纪公司、港务公司、用户操作员和自由区工商业用户、运输公司(未包括在决议中的公司)、国际货物代理商、邮政交通及紧急发货业务经纪商、信使公司、海关长期用户、出口型用户、其他海关辅助操作人员及外汇专业人士。

1.7. 补充报告提到，金融条例明文禁止在哥伦比亚领土上进行“非正式”银行操作。如能说明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什么行动，监制其他汇款机构，不仅涉及洗钱，而且涉及其他犯罪活动，特别是恐怖主义，反恐委员会会很感谢。

根据《哥伦比亚宪法》，金融、股票市场、保险和其他涉及公共资金管理、使用和投资的活动，都是为了公共利益，只能根据国家的授权进行。因此，银行监管局作为一个技术性政府机构，负责授权进行金融活动，包括通过银行进行的活动。

这种事先授权和全面监督金融实体活动的制度，目的是保持对金融体系的公共信心并保证安全、透明和有效进行操作。

此与同时，金融体系组织法（1993 年第 663 号法令）授权银行监管局实施各种措施，防范未经授权的金融活动。³

关于资金转移，我们首先要提到管理国际外汇业务的框架法，1991 年第 9 号法第 4(d) 条说明，受外汇制度管理的业务是“外币或哥伦比亚法币以及代表这种货币的汇票出入哥伦比亚”，1993 年第 1735 号法令第 1 条，界定外汇业务是“1991 年第 9 号法第 4 条指的所有业务类别，除其他外，尤其是“所有涉及或可能涉及本国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支付或转移外国货币”，和“一切由哥伦比亚居民同外国居民进行的业务，以及涉及使用外币，例如外币存款和其他外币业务”。

以上所述说明，根据哥伦比亚法律，国际金钱转移业务是外汇业务，只有共和国银行董事会 2002 年第 8 号对外决议第 58 条界定的**外汇经纪人**才能进行。现行的外汇法规：

“第 58 条。授权经纪人。以下实体是外汇经纪人：商业银行、抵押贷款银行、金融公司、商业融资公司、国家能源融资公司 (FEN)、哥伦比亚外贸银行 (BONCOLDEX)、金融合作社、股票经纪公司和外汇公司。

上述实体作为外汇经纪人，应遵守本决议制定的规则和义务。”

³ 第 663/93 号法令第 108 条。预防措施。银行监管处负责对未经授权而进行仅限于接受监督机构进行的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下列预防措施中的一条或几条：

- (a) 立即停止这种活动，否则连续处以至多[……]罚金；
- (b) 解散法律实体；
- (c) 迅速、逐步结束非法作业，随后根据本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程序没收金融机构的资产，财产业务。

第 1 款。对于这类案子银行监管处应实施预防行动，以便诚意有效保障第三方的利益。并应根据其职责，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公众。

第 2 款。银行监管处可对妨碍或阻止旨在证明非法进行了仅限于受监督实体进行的活动的任何个人，以及向它提供假资料或不实资料的人，实施第 209 和第 211 条规定的惩罚。

所列机构被授权根据该决议第 59 (1) 和 (2) 条规定的条件, 进行外汇业务, 并且唯有他们能够进行这种**专业业务**。

这样, 根据哥伦比亚外汇制度, 在国内接受外币转移的惯常法律手段是通过上文界定的经纪人的业务。根据外汇条例, 这些实体将国外汇款送交哥伦比亚的受益人, 并且这样做时必须执行转移所需的控制, 包括外汇控制 (例如, 他们必须要求出示相关的外汇申报) 和旨在防止犯罪活动的控制。

这里应当强调, 上文提到的外汇经纪人, 除股票经纪公司之外, 都受银行监管局的控制和监督。他们必须先得到批准, 才能进行每一类实体特有的业务, 包括他们的外汇经纪业务, 并且他们需遵守《金融体系组织法》规定的防止犯罪活动制度, 和银行监管局在这方面发布的指示。

因为是这样设计和实施全面防止洗钱制度, 金融机构和外汇公司 (他们占出入本国资金转移的主体) 的主要义务是防止恐怖主义组织等利用这些机构, 从而有效控制风险。

为了防止它监测的实体为恐怖主义网络利用, 银行监管局发布了几套指示 (见附表 1), 最值得注意的是 2002 年第 25 号通告信, 信上说: “哥伦比亚金融体系法实行的防范和控制犯罪行动机制, 必须足以成功地发现任何可能的可疑活动, 涉及将非法来源的资金用于准备恐怖主义行动或意图隐瞒从这种行动得到的资产, 并将此及时报告财政和公共信贷部的信息和金融分析股”。

应当指出, 关于兑换外币, 根据共和国银行董事会第 DCNI 30 号通告, 一切外币兑换专业人员必须将 500 美元或以上的现金交易或相当于这一数额的比索或其他外币交易, 登入专门制定的表格。这种资料必须包含全名、付款人证件的详细情况, 并说明他是否代表一个大的实体, 如果是, 还必须记录公司名称和注册号, 支付数量和币种, 是现金还是银行汇票。如是后者, 必须在“意见”栏内注明汇票号码和数量, 以及提款的金融实体。外汇分办公室负责监测这些用户, 以便发现可能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业务。

1.8. 如果哥伦比亚能提供将利用哥伦比亚领土计划、资助、组织或便利犯下针对另一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规定概要, 会很有帮助。

《刑法典》第 XII 章 (2000 年第 599 号法), 题为“公共安全罪”界定有关恐怖主义的罪行, 涉及阴谋策划犯下上文详述的罪行和为恐怖主义活动进行培训。

“第 341 条。开展非法活动的训练。任何人如果组织、教导、训练或装备人员、掌握从事恐怖活动的军事战术、技能和程序或操纵行刑队、私刑队或杀手团伙, 或招募这些人, 可判处十五 (15) 年至二十 (20) 年有期徒刑和处以法定最低月薪一千 (1 000) 至二万 (20 000) 倍的罚金”。

“第 342 条。严重情节。如果前面几条所述行为是现役或退休执法警员或国家安全机关成员所犯，则刑罚应加重三分之一至一半。”

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金融方面，《刑法典》规定了管理同恐怖主义活动相关资金的罪行：

“第 345 条。管理同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的资金。任何人管理同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的资金或资产，可判处六（6）至十二（12）年有期徒刑和处以最低法定月薪二百（200）至一万（10 000）倍的罚金”。

挑动为恐怖主义目的犯罪也受惩罚：

“第 348 条。挑动犯罪。任何人公开和直接煽动另一人或多人犯某一罪行或某一类型的罪行，应判处罚金。如果行为犯下的是灭绝种族、强迫失踪、绑架勒索、酷刑、强迫流离失所或为恐怖主义目的杀人，可判处五（5）至十（10）年有期徒刑和处以法定最低月薪五百（500）至一千（1 000）倍的罚金”。

值得指出，这方面，加重处罚情节包括旨在挑动他人成为恐怖主义集团成员的“强迫犯罪”罪。

“第 184 条。强迫犯罪。任何人如果强迫他人从事某一应受惩罚的行为，如果此种行为不构成应受更重处罚的罪行，应判处一（1）至三（3）年有期徒刑。

第 185 条。加重处罚情节。如果有以下情况，惩罚加重三分之一或一半：

1. 行为的目的是引诱人成为恐怖主义集团、雇用杀手团伙、行刑队或私刑队成员；
2. 行为对象是不满十八（18）岁的少年，或现役或退休执法人员或国家安全机关成员”。

还应当提到“非法使用发报或接受设备”罪，因为这一活动可能是为了恐怖主义目的。

“第 197 条。非法使用发报或接收设备。任何人为了非法目的拥有或使用的无线电或电视设备或任何设计或改装电子手段，发出或接收信号，仅这一个行为可判处一（1）至三（3）年有期徒刑。

上一段所述行为如是恐怖主义目的进行的，惩罚应当加重三分之一或一半。”

1.9. 请提供进展报告，说明哥伦比亚正在批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 8 项国际文书的情况。请概述国内立法中使这些文书具有效力的规定。

国际文书名称	法律	生效日期	立法草案	交存与说明
《补充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 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 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 蒙特利尔)	2002 年 7 月 31 日第 764 号法			国际民用航空组 织(民航组织) 宪法法院 2003 年 5 月 6 日 C-354/03 号裁决宣布可执 行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 纽约)				联合国 共和国国会已批准, 有待总统批准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 维也纳)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728 号法	2003 年 4 月 27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 子能机构) 加入文书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交存原子 能机构总干事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 约》(1988 年 3 月 10 日, 罗马)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 组织) 共和国国会已批准, 有待总统批准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 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 罗马)				海事组织 共和国国会已批准, 有待总统批准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 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 蒙特 利尔)				民航组织 共和国国会已批准, 有待总统批准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1979 年 12 月 15 日, 纽约)	2003 年 4 月 1 日第 804 号法			联合国 目前在宪法审查中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 约》	2003 年 5 月 27 日第 808 号法			联合国 目前在宪法审查中

此外, 应提到 2003 年 5 月 7 日, 国民政府向共和国议会提交了第 206/03 号法案, “批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2 年 6 月 3 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签署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1.10. 决议第 3 (g) 分段要求各国不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依照经 1997 年第 01 号立法修正的哥伦比亚《政治宪法》第 35 条, 不得因政治罪行予以引渡。请确认这种例外不阻碍引渡犯下有政治动机的恐怖行为的人。

根据哥伦比亚的立法框架，《刑法典》第十八章“危害宪法和法律制度罪”（2000年第599号法）将政治罪明确分类为“反叛”、“叛乱”、“暴乱”、“阴谋”及“腐败、未经授权篡夺和非法保留指挥权”。

1997年第01号立法⁴中的宪法修正案对适用于“政治罪”案件引渡的例外作出了规定。

因此，就恐怖罪行而言，无论出于何种“政治目的”犯下恐怖罪行都不阻碍引渡。

2.1. 在执行该项决议方面，反恐委员会迫切希望提供协助和建议。反恐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告知反恐委员会在哪些方面（除下面列出的方面以外）可以提供协助或建议，以利在哥伦比亚推进该项决议的执行工作。

在以下等领域培训人员可能有帮助：

- 反恐调查技术
- 调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技术
- 分析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信息。

这些技术培训有助于加强对资助恐怖团伙活动进行诉讼的调查能力。

⁴ 第1条。《宪法》第35条的内容如下：

“第35条：可依照公共条约或没有公共条约时依照法律申请、给予或提供引渡。

此外，对于在哥伦比亚出生的个人在国外犯下的罪行，如哥伦比亚刑事法规定为罪行，应准予引渡。有关法律应管制该问题。

不得因政治罪行予以引渡。

如罪行是在本准则公布之前犯下则不得准予引渡”。